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939號

原告 精機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耀堂

訴訟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

被告 黃美鳳

周素梅

周宜蓁

周輝霖

洪苡秦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洪暄茹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17,064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478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

0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  
02 文。

03 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請求：（一）被告黃美鳳、周素  
04 梅、周宜蓁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0地  
05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之建物拆除騰空  
06 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二）被告周輝霖應將坐落  
07 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B之建物拆除騰空後，並將上開土  
08 地返還予原告；（三）被告洪苡秦、洪暄茹應將坐落系爭土  
09 地如附圖所示編號C之建物拆除騰空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  
10 予原告；（四）被告黃美鳳、周素梅、周宜蓁應給付新臺幣  
11 （下同）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周輝霖應  
13 給付1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  
1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六）被告洪苡秦、洪暄  
15 茹應給付3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七）被告黃美鳳、  
17 周素梅、周宜蓁應自民國113年9月20日（即起訴時）起至返  
18 還主文第1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67元；（八）  
19 被告周輝霖應自113年9月20日起至返還主文第2項所示土地  
20 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79元；（九）被告洪苡秦、洪暄茹應  
21 自113年9月20日起至返還主文第3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  
22 給付原告134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起訴狀附圖所  
23 示編號A、B、C部分土地之交易價額，加計起訴前相當於租  
24 金之不當得利，起訴後之孳息及不當得利則不予計入。

25 三、經本院囑託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進行測量，起訴狀附圖所  
26 示編號A、B、C部分土地之面積分別為8、6、11平方公尺，  
27 合計25平方公尺；而原告於113年5月間取得系爭土地，總價  
28 為213,850,000元，土地價款為其中197,524,691元，有其提  
29 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可證，系爭土地共2719平方公尺，是  
30 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B、C部分土地之交易價額為1,816,1  
31 52元（計算式： $197,524,691/2719*25=1,816,152$ ，元以下

01 四捨五入)。再加計原告給付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02 得利912元(計算式： $400+190+322=912$ )，本件訴訟標的價  
03 額應核定為1,817,064元(計算式： $1,816,152+912=1,817,0$   
04 64)，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018元(以起訴時為準)，扣除  
05 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2,54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16,478元。  
06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7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9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時瑋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13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5 書記官 詹昕容